

ICS 71.100.70

CCS Y42

T/GDCA

广东省化妆品学会团体标准

T/XXX XXXX—XXXX

宠物友好化妆品

Pet-friendly cosmetic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广东省化妆品学会 发布

宠物友好化妆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宠物友好化妆品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质量安全和指标、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饲养猫、犬类宠物消费者（以下简称宠物主）使用的化妆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37625 化妆品检验规则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International Fragrance Association (IFRA)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宠物 Pet

由家庭豢养的，以观赏、做伴、舒缓人们的精神压力或是情感寄托为目的的各类动物。本标准特指其中的猫、犬类。

3.2 宠物友好化妆品 Pet-friendly cosmetics

宠物友好化妆品，指供人类日常使用，同时在正常使用时，不会对犬、猫类宠物的健康、行为产生影响的化妆品。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原料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规定。且不得含有以下对宠物有害的成分：

4.1.2 香精应符合最新的 IFRA 要求。

4.2 标签标识要求

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的要求。

5 质量和安全、功能性指标

5.1 质量和安全指标

宠物友好型化妆品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质量和安全指标

项目		指标
感官及理化指标		符合相应类别产品的感官及理化指标的要求
有害物质限值	汞/(mg/kg)	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要求
	砷/(mg/kg)	
	铅/(mg/kg)	
	镉/(mg/kg)	
	甲醇 ^a /(mg/kg)	
	二噁烷 ^b /(mg/kg)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CFU/g或CFU/mL)	
	耐热大肠菌群/(g或mL)	
	铜绿假单胞菌/(g或mL)	
	金黄色葡萄球菌/(g或mL)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g或CFU/mL)	
^a 乙醇、异丙醇含量之和≥10%时需测甲醇 ^b 配方中含有乙氧基结构原料的产品测二噁烷		

5.2 功能性指标

宠物友好型化妆品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功能性指标

项目	指标
动物行为测试(友好性测试)	符合

5.3 包装外观要求

5.3.1 应符合QB/T 1685规定。

5.3.2 产品包装边角应圆滑,避免外观形态、图案设计与宠物食品、宠物用品相混淆,防止误食误用。

5.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中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及理化指标

按照相应类别产品的感官及理化指标的方法检验。

6.2 有害物质限值

分别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6.3 微生物指标

分别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6.4 动物行为测试(友好性测试)

6.5 包装外观要求

按QB/T 1685规定的方法检验。

6.6 净含量

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检测。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由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取样检验。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和微生物指标中的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生产厂应保证每批出厂的产品都符合本文件的要求。每一批出厂的产品都应有一定格式的质量证书，内容包括出厂检验项目、产品名称、生产厂名称、生产日期和批号、有效日期、净重、执行标准编号。

7.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年不少于1次。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表1的要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当原料、工艺和设备发生重大改变时；
- 产品首次投产或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生产场所改变时；
- 相关监督管理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7.3 抽样

按GB/T 37625有关规定进行。

7.4 检验结果

检验结果的判定按GB/T 8170规定的数值修约。

7.5 判定和复检规则

7.5.1 检验项目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对应指标要求时，则判定为合格。

7.5.2 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微生物指标除外）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应在同批产品中重新抽取双倍样品，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检，复检结果符合要求时，作合格结论；如仍不合格，则判产品为不合格品。如微生物指标不合格，则判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再复检。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8.1 销售包装的标志

按GB 5296.3执行。

8.2 包装

按QB/T 1685以及GB 23350执行。

8.3 运输

应轻装、轻卸，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避免剧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

8.4 贮存

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38℃的通风干燥仓库内，不得靠近水源、火炉或暖气。贮存时应距地面至少20 cm，距内墙至少50 cm，中间应留有通道，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的原则。

8.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